

##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3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楼一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钟家祥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0,074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.79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拟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7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20 日